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勁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智即園圃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尚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63號裁定核定之律師酬金新台幣(下同)30,000元未經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爰聲請另行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618

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與反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另諭知第一、二審本訴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反訴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上開歷審判決無誤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300號裁定確定金額為新臺幣116,845元，有本院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該裁定之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惟就聲請人所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於前開裁定作成時尚未核定，嗣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863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63號裁定在卷可憑，依上意旨，亦屬本案訴訟費用之一部。綜上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程序中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除前已依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300號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外，相對人尚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